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嚴昱翔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嚴昱翔前因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834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該案另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40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3日17時40分許，在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516巷口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附表所示之空氣槍（經送鑑定認不具殺傷力）射擊告訴人黃玉興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前臂挫傷併0.5公分圓形傷口之傷害；惟告訴人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，因此檢察官以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8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。

(二)本案被告乃以附表所示之空氣槍涉犯傷害犯行，該空氣槍為其購買而所有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不諱，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
01 暨其照片各1分存卷可憑。是上開空氣槍為被告供本案犯罪  
02 所用之物，且因本裁定理由欄三、(一)所示之原因，法律上未  
03 能追訴被告犯罪；本院考量該空氣槍發射子彈雖不足穿越人  
04 體皮肉層而認不具殺傷力（見偵卷第38頁），惟仍足造成他  
05 人身體相當侵害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  
07 許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彭姿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5 附表：宣告沒收之物

16 （見偵卷第12頁、第38頁）

17

編號	項目	單位、數量
1	空氣槍	1枝 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